

如东法院丰利法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东法院丰利法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如东县人民法院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东法院丰利法庭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丰利镇花园桥村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10574 平方米(合计约 15.861 亩)，地块东至农田；南至村级小何；西至文园路；北至农田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，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中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（GB36600-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）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（40m×40m）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1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东法院丰利法庭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地块满足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戴慧娴

联系电话：18351330332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11A602室

